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16 泰禾 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16 泰禾 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显示:

(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置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起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9)苏民初 8 号),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锦城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 公司及锦城置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苏民初 4 号)以及《民事起诉状》,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及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及



锦城置业提起了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 本次诉讼事项背景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4日，锦城置业（受让方）与沃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合称为“出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323,340.99万元为依据，锦城置业以合计人民币317,895.17万元受让沃得宝华100%股权，同时，锦城置业需向沃得宝华提供人民币62,408.09万元股东借款，专项用于沃得宝华偿还原股东及关联公司、公司认可的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债务，交易对价合计为380,303.26万元。协议同时约定了受让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各期付款条件。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出让方股权交付的相关工作。

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锦城置业受让沃得宝华1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锦城置业已支付共计256,512.97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包含向出让方支付的196,0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以及向沃得宝华提供的60,512.97万元股东借款。

三、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锦城置业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事项

1、受理时间：2019年1月31日

2、受理机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1：沃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2：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3：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4：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被告5：王伟耀，以上四被告实际控制人

4、诉讼理由：被告1-4存在多项严重违约情形，使原告至今无法对标的物业进行建设开发。

5、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签署的《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目标公司债务承担价款 2,565,129,667.50 元，并赔偿原告违约金及损失 431,546,383.5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3) 判令被告 5 对诉请中的价款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4)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二) 公司及锦城置业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

1、受理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2、受理机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 1：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原告 2：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原告 3：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被告 1：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沃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诉讼理由：根据协议中关于被告 1 分期付款的约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被告 1 尚有 458,345,188 元二期股权转让款未向原告支付。

5、原告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 1 向原告 1、2、3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58,345,188 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09 元，合计 526,233,597 元；(2) 判令被告 2 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 判令由被告 1、被告 2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四、 本次诉讼事项或有影响

目前本诉讼涉及的房地产项目尚未开发及销售，因此本诉讼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东兴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督促发行人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2月18日

